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设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银轮股份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陈不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对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进行审核，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庞正忠、俞小莉、陈江平、吴斌

2011 年 7 月 22 日